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1日至9月29日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214,693,732.99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7月3日、7月7日、7月14日、8月4日、9月1日、9月8日、9月15日、9月29日、9月30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；2020-027；2020-031；2020-036；2020-038；2020-039；2020-040；2020-042；2020-044。

2020年9月30日，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,410,952.51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元)	获得补助主体	是否具有 持续性	补助依据
1	疫情期间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款	336,489.51	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	否	鄂政办发 (2020)5号
2	商贸流通企业防疫保供补助专项资金	1,056,463.00	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	否	鄂防指 [2020]111号
3	以工代训补贴（职工技能提升）	18,000.00	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否	武人社发 [2020]14号
合计		1,410,952.51			

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，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。

二、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1,410,952.51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使用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。

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2. 收款凭证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